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1 月 8 日

-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項目 809 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請各委員－

- (a) 批准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¹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調高 2.7%；
- (b) 備悉上文(a)項會帶來每年額外 14 億 4,800 萬元的財政承擔；以及
- (c) 批准延長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09「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以現有資源推行一項具時限安排，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這 6 個月期間，豁免計算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人所有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為資產。

¹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

問題

根據現行機制，現需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另外，政府需推行《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豁免計算健全綜援申請人所有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為資產的具時限安排，以進一步支援失業人士。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²和傷殘津貼金額調高 2.7%。綜援及公共福利金按建議調整後的金額載於附件 1。另外，我們建議延長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09「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以現有資源推出一項具時限的安排，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這 6 個月期間，豁免計算健全綜援申請人所有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為資產。

理由

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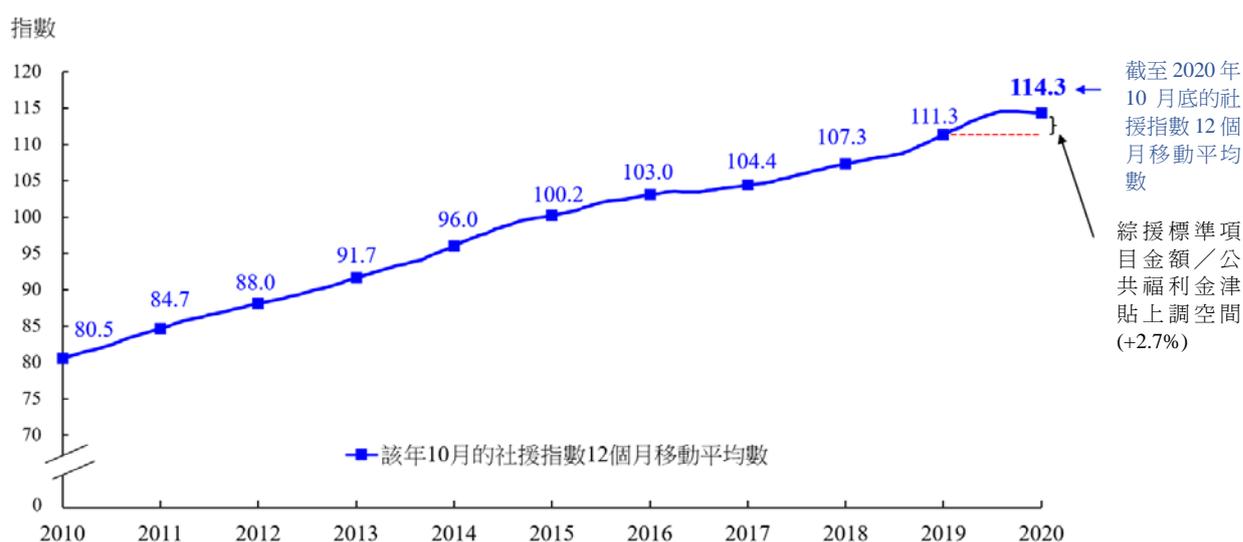
3. 根據既定的調整機制，政府會在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³過去 12 個月(即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10 月 31 日)所反映的通脹或通縮情況後，每年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即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金額。

² 在本文件中，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有關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或福建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按月發放高齡津貼。

³ 社援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指數所涵蓋的項目，除了不包括已納入綜援計劃特別津貼的項目或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外，與政府統計處編製的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項目相同。

4. 如下圖所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的社援指數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較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的平均數累積上升了 2.7%。因此，我們建議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金額調高 2.7%。如建議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社署會調整電腦系統，以便在 2021 年 2 月實施新金額。

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的上調空間



5. 另外，《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改善綜援的措施，包括大幅增加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詳情見下文第 12 段)、大幅增加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加強就業支援服務、將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包括社區生活補助金、每月電話費津貼、眼鏡費用津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等)擴展至合資格非長者健全受助人等。財委會已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批准有關建議。其中租金津貼的加幅最高為 27%。有關加幅已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這有助即時減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數目。另外，政府統計處按月編製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自 2020 年 4 月起亦錄得按月跌幅，反映市場上的租金水平有所放緩。至於加強就業支援服務和擴展社區生活補助金措施亦先後在 2020 年 4 月及 8 月推出，政府會繼續盡快推行其餘改善綜援措施。

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

6. 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為香港帶來史無前例的挑戰，財委會在 2020 年 4 月 18 日通過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宣布的第二輪防疫抗疫措施，包括透過綜援系統推出具時限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社署已暫時倍增健全人士申領綜援的資產限額，為期 6 個月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財委會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通過第三輪防疫抗疫措施，包括將上述特別計劃延長 6 個月(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換句話說，資產限額將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回復正常水平。此外，根據現行綜援安排，健全人士住戶的自住物業在首 12 個月寬限期內會獲豁免計算為資產。有關寬限期亦適用於上述前後共 12 個月失業措施支援下的健全人士。

7. 為協助更多失業人士渡過經濟難關，《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公布在上述的特別計劃下另外推行一項具時限的新安排。具體來說，就是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這 6 個月期間，不把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計算為資產，豁免期為 1 年。換句話說，失業人士在新安排生效的 6 個月內提出的綜援申請，所有屬其擁有的保險計劃，不論其現金價值高低，在整年的豁免期間，一概不會被計入資產審查範圍。社署在處理綜援申請時，會詳細考慮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日前 1 年內所擁有的資產情況，以核實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有真正的經濟需要，並且符合綜援計劃的資產審查要求。社署會繼續按既定程序仔細審批所有綜援申請，以防止濫用的情況出現。

對財政的影響

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8. 根據最新的個案數字，我們估計建議所涉的經常開支增加總額約為每年 14 億 4,800 萬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 | 百萬元 |
|---------------------|-----------------|
| (a) 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調高 2.7% | 456 |
| (b) 高齡津貼金額調高 2.7% | 138 |
| (c) 長者生活津貼金額調高 2.7% | 738 |
| (d) 傷殘津貼金額調高 2.7% | 116 |
| | 總計 1,448 |

9. 限時豁免計算健全綜援申請人所有保險計劃現金價值為資產的安排將由早前在總目 170「社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項目 809 已批准的承擔額中支付，因此無須額外撥款。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根據既定機制按年調整社會保障金額的建議，該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向財委會提出撥款建議。我們亦已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該委員會簡報上述限時豁免計算健全綜援申請人保險計劃現金價值為資產的建議，委員對於將這項建議提交財委會並無異議。

背景

附件2 11. 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簡介載於附件 2，供委員參考。政府每年會參考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社援指數設有權數系統，該系統是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數據，反映綜援受助人用於個別商品及服務類別的開支，佔其總開支的比重。把這套權數應用於計算社援指數，能夠更準確地顯示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權數系統每 5 年更新一次，以掌握綜援受助人最新的開支模式。上次更新是以 2014-15 年度作為新基期。

12. 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金額及財政限額(包括綜援計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每年按相關的物價指數變動作出調整。值得注意的是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租金指數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顯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仍有 1.6% 的上調空間。下表列載 2020 年 2 月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水平，以及計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一次性加幅和按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數據上調 1.6% 後的水平，增幅為 4% 至 29% 不等 –

| 合資格 家庭成員 人數 | 2020年2月 的水平 | 計及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 一次性加幅和按截至 2020年10月底數據上調 1.6% 後的水平 | 增幅 (百分比) |
|-------------------|----------------|--|------------------|
| 1 | 1,945元 | 2,515元 | 570元 (+29%) |
| 2 | 3,915元 | 4,440元 | 525元 (13%) |
| 3 | 5,115元 | 5,330元 | 215元 (+4%) |
| 4 | 5,445元 | 6,005元 | 560元 (+10%) |
| 5 | 5,460元 | 6,695元 | 1,235元 (+23%) |
| 6或以上 | 6,820元 | 7,800元 | 980元 (+14%) |

勞工及福利局
2020 年 12 月

經調整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
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

A. 標準金額

1. 長者和非健全受助人

| |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 |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 |
|-----------------------|---------------------|----------|---------------------|--------------|
| | 單身 人士 | 家庭 成員 | 單身 人士 | 家庭 成員 |
| (a) 長者 | | | | |
|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 3,715 | 3,495 | 3,815 | 3,590 |
| 殘疾程度達 100% | 4,490 | 3,970 | 4,610 | 4,075 |
| 需要經常護理 | 6,315 | 5,790 | 6,485 | 5,945 |
| (b) 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 | | | | |
|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 達 50% | 3,715 | 3,495 | 3,815 | 3,590 |
| 殘疾程度達 100% | 4,490 | 3,970 | 4,610 | 4,075 |
| 需要經常護理 | 6,315 | 5,790 | 6,485 | 5,945 |
| (c) 殘疾兒童 | | | | |
| 殘疾程度達 50% | 4,175 | 3,635 | 4,290 | 3,735 |
| 殘疾程度達 100% | 4,950 | 4,425 | 5,085 | 4,545 |
| 需要經常護理 | 6,770 | 6,250 | 6,955 | 6,420 |

2. 健全受助人

| |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
|----------------------|---------------------|---------------------|
| (a) 成人 | | |
| 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人士 | | |
|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 2,840 | 2,915 |
|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 2,565 | 2,635 |
|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 2,275 | 2,335 |
| 其他 | | |
| 單身人士 | 2,615 | 2,685 |
| 家庭成員 | | |
|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 2,330 | 2,395 |
|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 2,105 | 2,160 |
|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 1,875 | 1,925 |
| (b) 兒童 | | |
| 單身人士 | 3,145 | 3,230 |
| 家庭成員 | | |
|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 2,605 | 2,675 |
|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 2,335 | 2,400 |
|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 2,090 | 2,145 |

B. 補助金

| | 現行金額 (元) | 建議金額 (元) |
|--|-------------|--------------|
| 1. 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為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且連續領取綜援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而設) | | |
| 有 1 名這類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 2,320 | 2,385 |
| 有 2 名或以上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 4,640 | 4,765 |
| 2. 每月單親補助金 | 370 | 380 |
| 3. 每月社區生活補助金(為非居於院舍而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或 60 至 64 歲身體健全的成人受助人而設) | 350 | 360 |
| 4. 每月院舍照顧補助金(為居於非資助院舍而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而設) | 350 | 360 |
| 5. 每月交通補助金(為 12 至 64 歲，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而設) | 295 | 305 |
| 6. 每月就業支援補助金(為 60 至 64 歲身體健全的成人受助人而設) | 1,100 | 1,130 |

C. 特別津貼

| |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
|--------------------------------|---------------------|---------------------|
| 膳食津貼(為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 午膳的學生而設) | 310 | 320 |

公共福利金計劃

| | | |
|-------------------------------|-------|--------------|
| A. 高齡津貼 ¹ | 1,435 | 1,475 |
| B. 長者生活津貼 ² | | |
| 1.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 2,770 | 2,845 |
| 2.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 3,715 | 3,815 |
| C. 傷殘津貼 | | |
| 1. 普通傷殘津貼 | 1,835 | 1,885 |
| 2. 高額傷殘津貼 ³ | 3,670 | 3,770 |
| 3. 交通補助金(為 12 至 64 歲人士而 設) | 295 | 305 |

¹ 金額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每月發放的高齡津貼金額相同。

² 金額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每月發放的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相同。

³ 高額傷殘津貼金額定於普通傷殘津貼金額雙倍的水平，上調後將會是每月 3,770 元 (即 1,885 元 x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

引言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公共福利金計劃則為按月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津貼，以協助他們應付因嚴重殘疾或年老引致的特別需要。該兩項計劃均毋須供款。有關人士只可申領綜援或申領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某項津貼。

申請資格和援助金額

綜援計劃

2. 綜援計劃的援助金額是根據住戶的每月可評估入息和認可需要釐定。從綜援計劃下各項認可開支計算所得的住戶每月認可需要總額和住戶每月可評估入息總額的差額，便是可領取的援助金額。在評估住戶的每月入息時，從工作賺取的收入和培訓／再培訓津貼可獲豁免計算為入息至特定水平，以提高受助人就業和接受培訓／再培訓的意欲。

3. 綜援金額大致可分為 3 類－

(a) 標準金額；

(b) 補助金；以及

(c) 特別津貼。

在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此外，這計劃設有各種補助金，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受助人(例如長者、殘疾或健康欠佳人士、單親家長和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受助人)。綜援計劃還設有多種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的非標準金額援助金，以應付租金、學費和其他教育開支、醫生建議膳食、眼鏡和假牙等費用。

4. 連續領取綜援不少於 12 個月的長者受助人，如選擇在廣東或福建定居，可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繼續領取按月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和按年發放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5. 在 2020 年 11 月底，綜援計劃下共有 319 884 名受助人。2020-21 年度的綜援開支預計為 220 億元¹，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總額 4.5%。

公共福利金計劃

6. 公共福利金計劃按月發放下列 5 項津貼 –

- (a) 高齡津貼(1,435 元)：發放不設經濟審查的津貼予年滿 70 歲的長者²。
- (b)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2,770 元)：發放設有經濟審查的津貼予年滿 65 歲並需要經濟援助的長者³。
- (c)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3,715 元)：發放設有經濟審查的津貼予年滿 65 歲並更殷切需要經濟援助的長者⁴。
- (d) 普通傷殘津貼(每月 1,835 元)：發放不設經濟審查的津貼予嚴重殘疾人士。
- (e) 高額傷殘津貼(每月 3,670 元)：發放不設經濟審查的津貼予日常生活上需要他人經常護理，但沒有在政府資助的院舍(包括津助／合約院舍及參與不同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的嚴重殘疾人士。

¹ 2020-21 年度的數字為該年度預算案的核准撥款，並不包括用以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標準金額的一次性追加撥款。

² 金額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每月發放的高齡津貼金額相同。

³ 金額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每月發放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相同。

⁴ 金額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每月發放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相同。

7. 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共有 1 057 825 名受惠人，包括 292 592 名高齡津貼受惠人、608 165 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包括 50 525 名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和 557 640 名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及 157 068 名傷殘津貼受惠人(包括 139 026 名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和 18 042 名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在 2020-21 年度，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的預算開支⁵分別為 50 億元、275 億元和 42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總額 1.0%、5.7% 和 0.9%。

⁵ 2020-21 年度的數字為該年度預算案的核准撥款，並不包括用以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的一次性追加撥款。